

2016 年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是经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为市发展和改革局属下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主要包括：1、涉嫌违纪案件；2、涉嫌刑事案件；3、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4、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5、国家赔偿、补偿事项；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负责对市辖区内各县（市）、区价格认定机构的业务指导及价格认定异议事项复核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单位执行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单位党务、纪检监察、人事管理等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直接管理，核定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 5 人，现退休人员 1 人。经费由财政按公益一类补助拨付。

第二部分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52.0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0	
六、其他收入	6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84
.....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3.53
	8			23	
本年收入合计	9	61.4	本年支出合计	24	5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5	0.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1.03	期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26	
期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		转入事业基金	27	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4
	14		期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9	2.87
总计	15	62.43	总计	30	62.4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4	61.37					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55.03	55					0.0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 务	55.03	55					0.03
2010450	事业运行	45.78	45.75					0.0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 革事务	9.25	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84	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2.84	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2.84	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	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	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3.5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4	40.6	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3	34.23	17.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03	34.23	17.8			
2010450	事业运行	42.78	34.23	8.5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9.25		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	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	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3.5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52.03	5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84	2.84	
	8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	3.53	3.53	
本年收入合计	9	61.37	本年支出合计	23	58.4	5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4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0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62.4	总计	28	62.4	6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4	40.6	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3	34.23	17.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03	34.23	17.8
2010450	事业运行	42.78	34.23	8.5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9.25		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	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	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3.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30101	基本工资	13.25	30201	办公费	1.15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57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68	30206	电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	30211	差旅费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304	抚恤金	0.5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84	30216	培训费	
30309	奖励金	1.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3.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0.13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07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人员经费合计		38.75	公用经费合计		1.85

第三部分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61.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1.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5 万元，下降 10.4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财政补助收入。

2. 其他收入 299.13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78 元，下降 31.38%。主要原因：银行利息减少。

（二）2016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58.4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8.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0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3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财政补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万元，主要支出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3. 住房保障支出 3.5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7.72%。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13 万元，下降 51.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补助收入。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7.1 万元，下降 53.4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预算外非税收入的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52.0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8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3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2016 年无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5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办理日常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8 万元，增加 30.4%。主要原因是增加相关的办公费和劳务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等三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